

冠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635-5231842，电子邮箱：gxnync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出台《冠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机关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提高解读和回应实效，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等工作要求和方向。

冠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1-07-06 11:05:00

索引号	000014348/2021-00147	分类	部门实施方案
发布机构	冠县农业农村局	发文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名称	冠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文号	无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建设现代化强县作出贡献。

一、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推进重点工作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等。围绕推进“十强”优势产业和实现产业基础再造，做好重点项目建设 and 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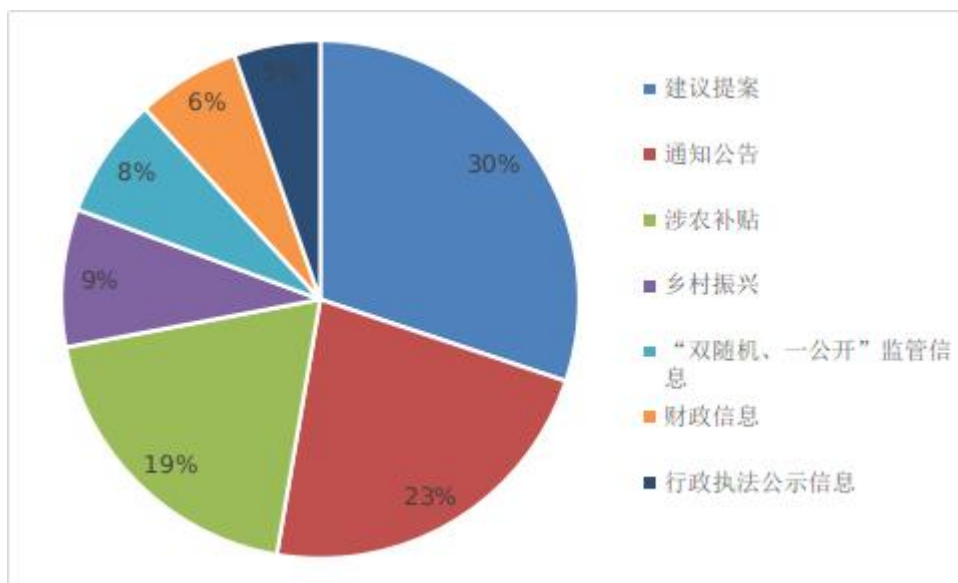
（二）推进经济循环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三）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机关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制定并发布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 and 标准。

二、提高解读和回应实效

（一）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简明问答、图表图解等通俗易懂、简明了的方式进行解读。政策解读材料内容应包

二是信息发布数量。2021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3条，其中建议提案28条、占比30%，通知公告21条、占比23%，涉农补贴信息18条、占比19%，乡村振兴8条、占比9%，“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7条、占比8%，财政信息6条、占比6%，行政执法公示信息5条、占比5%。



三是解读回应情况。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

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制度，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共 2 篇，均为政策简明问答。

五、我县养殖户申报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应满足哪些条件？

- 1、养殖场户未领取、使用政府采购疫苗；
- 2、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动物疫病强免疫苗，对所养畜禽完成当地规定的全部病种的免疫，且抗体检测合格；
- 3、在省市下达拨付先打后补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主动提出补助申请且证明材料齐全。

六、我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补助申报流程是什么？

（一）养殖户申报

- 1、手机浏览器扫码下载“鲁牧云”APP。
- 2、按页面提示点击“注册账号”一输入手机号，查收验证码注册—设置密码并重新登录。
- 3、点击我的养殖场输入本场基本信息—完善养殖档案各模块信息—完善粪污资源化信息。
- 6、点击申请“先打后补”模块—填写注册信息—阅读并签订《养殖场户自购自免承诺书》—提交审核。
- 7、接乡镇（防疫员）通知后通过“先打后补”模块提交《补贴申请表》。

（二）乡镇兽医站（防疫员）审核

- 1、手机浏览器扫码下载“鲁牧云”APP。
- 2、用个人手机号登录。
- 3、待审核查看本辖区申报场点情况。
- 4、根据养殖场填报资料的完整、真实情况确定是否通过注册审核。
- 5、收到补贴申请后根据防疫信息的完整、真实情况确定是否通过补贴审核。

（三）县级统计汇总，市级统筹确定补贴标准后直补到户。

七、我县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病种和范围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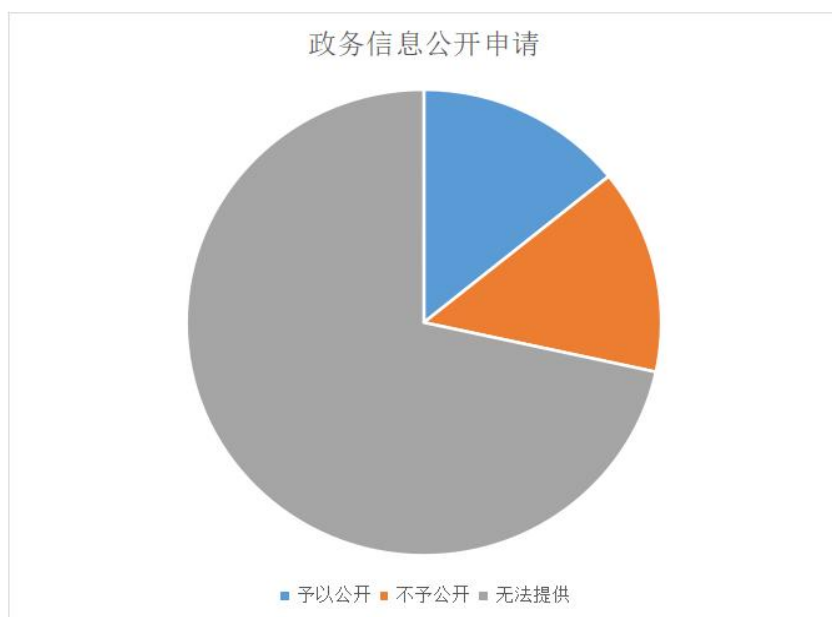
当前可享受“先打后补”政策的畜禽种类有：猪、牛、羊、鹿、骆驼等口蹄疫易感动物；鸡、鸭、鹅、鸽子、鹌鹑、珍禽等高致病性禽流感易感动物。

“先打后补”疫苗种类有：口蹄疫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小反刍兽疫疫苗、布鲁氏菌疫苗。

八、全面推行养殖场户自购自免的实施步骤是什么？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同比下降 12.5%。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农村土地方面信息。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在答复的申请中：予以公开 1 件，不予公开 1 件，无法提供 5 件，所占比重分别为 14.2%、14.2%、71.6%。



收费和减免情况：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流程，农业农村局公开信息由各业务科室负责撰写，办公室对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等进行审核把关，填写信息发布审批表经备案后，由办公室管理信息公开专职人员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建设“涉农补贴领域”专栏，发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的政策依据、申请指南、补贴结果、监督投诉渠道等信息。

涉农补贴领域								
部门 ▼			关键字			搜索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网站公开渠道	详情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冠县农业农村局	一键直达	查看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冠县农业农村局	一键直达	查看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冠县农业农村局	一键直达	查看

（五）监督保障

根据工作实际，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发布、更新和维护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培训，结合工作实际，对全局人员开展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培训，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文件解读精细化水平不足，解读方式、形式不够丰富。对于相关政策解读仅限于领导干部和政策问答，解读形式单一，不善于用图表、视频这种简单明了的方式解读，解读效果不理想。

改进情况：加强政策解读，创新解读方式和形式，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方面加强工作队伍建设，积极参加上级相关培训，加强自身业务学习，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本领和专业水平。另一方面创新、拓展文件解读形式，除政策问答外，结合工作实际，运用更多地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连环画册等大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解读，使解读信息形式更丰富多彩，提升解读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严格按照《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冠政办发〔2021〕9 号）要求，根据任务分工，推进涉农补贴信息公开，完善涉农补贴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设“涉农补贴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发布相关信息。推进乡村振兴有关信息公开，在乡村振兴专题内发布相关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答复政府网站留言。持续办好政府

开放活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6 件，办复率 100%；承办政协提案 21 件，办复率 100%。严格《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农资门店经营者代表、农资经销商代表、群众代表等观摩了城区内 3 家规范经营农资门店，工作人员介绍农资经销电子台账使用情况，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存贮要求和对禁限用农药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在座谈会上，经营者代表、经销商代表、群众代表对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言献策，助推了农业农村局开放、服务型机关建设。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